

关于 2020 级、2021 级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整专业领域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、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：

根据《关于电子信息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》（附件 1）的精神，现就我校 2020 年、2021 年录取的电子信息(085400)、机械(085500)、材料与化工 085600)、资源与环境(085700)、能源动力(085800)等五个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研究生调整专业领域的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在充分考虑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需要基础上，学生可自愿申请按录取时确定的研究方向及执行的培养方案，在同一专业类别内进入指导性目录的专业领域（见附件 2）。也可保持现状不变，按照原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培养管理。

2.有调整意向的培养单位，统一申请调整专业领域的工作。经 2020 级、2021 级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本人申请、导师审核、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。调整的专业领域、学生名单须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申请材料。

3.各学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 12:00 前，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领域调整申请材料（包括学生培养方案、申请表、学生名单）（附件 3、附件 4），统一交研究生院审核（含主管领导签字并盖学院公章纸质版和电子版）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4.未在上报调整名单里的学生，默认为自愿申请按原专业学位类别进行培养。

5.本次调整后，在国家无新政策情况下，工程类专业类别（领域）不再予以变动。

联系人：张磊

联系电话：56863665

地址：第三教学楼 208

附件 1：《关于电子信息等 8 种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指导性目录的说明》

附件 2：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类别领域调整对应表

附件 3：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整专业领域申请表

附件 4：各学院调整专业领域学生名单

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院

2022 年 4 月 12 日